

## 新乡市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成立

# 发挥人才优势 推进依法治市

本报新乡讯(记者 穆黎明 特约记者 连丽娟 通讯员 刘楠)近日,新乡市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成立大会在新乡市检察院召开。会议宣读了市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的批复,表决通过《新乡市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章程》和《新乡市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选举办法》,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常务理事。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顺芝当选为会长。

会议指出,成立检察学研究会,是新乡市

检察院党组按照市法学会工作部署,结合当前实际,作出的一项重要决定。要充分利用检察学研究会群英荟萃的优势,全面、深入、系统地开展检察学研究工作,使检察学研究会成为推动检察理论研究、交流和宣传的重要平台,成为培养检察理论人才研究的摇篮;要充分发挥研究会服务和指导实践的功能,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市、“四个新乡”建设以及改革发展中的重大、关键问题开展研究,不断提

高检察理论研究水平,促进全市检察学研究不断繁荣发展。

据了解,近年来,新乡市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紧紧围绕大局、围绕实践,认真部署、积极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并通过努力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调研、理论文章30余篇,该院检察长许晓伟亲自撰写的《坚持理念引领,服务发展大局》获得河南省检察机关2016年度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

## 平顶山市“共青团员先锋岗”花落湛河区检察院

# 创新工作方法 守护未成年人

本报平顶山讯(记者 陈亚洲 通讯员 景朝辉)近日,记者从共青团平顶山市委获悉,平顶山市湛河区检察院未检科荣获“共青团员先锋岗”称号,成为该市首批获此表彰的集体,也是该市检察机关唯一获此荣誉的工作机构。

近年来,湛河区检察院未检科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率先在全市创建涉案未成年人“1+5”立体式帮教体系,帮教基地被省检察院首批命

名为“河南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帮教基地”。湛河区检察院未检科与中国儿童中心等专业机构联系,编印出版四册“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系列丛书”,受到老师、学生和家长的普遍欢迎。湛河区检察院共青团支部书记、未检科科长刘桂芳把防范儿童侵害内容巧妙地融入童话故事,形成一种少年儿童喜闻乐见的普法教育新模式——“桂芳童话”,被多家媒体推广报道。刘桂芳经过最高检层层选拔,

被选为全国“法治进校园”24名巡讲团成员之一,并参与录制中央电视台大型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节目《守护明天》,在社会上产生了广泛影响。

据悉,此次平顶山市“共青团员先锋岗”创建活动于今年5月首次启动,共有156家创建集体参与评选,涵盖59个行业(领域),每两年评选一次。该市首批命名8个团员青年集体为2017年“共青团员先锋岗”。

## 清查火患保安全

本报讯(记者 杨勇 通讯员 段楠)为切实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10月11日,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二七区大队防火监督检查人员深入辖区郑州第四十八中学、第六十二中学等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清查火灾隐患,保障校园安全。

检查人员发现,虽然各学校均能认真落实消防安全工作,但部分学校仍存在消防档案不健全、灭火器配备不足等问题。

对此,检查人员针对在各校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根据其实际条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进行具体指导,同时要求各校认真做好总结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消防安全工作的文件资料,检查记录和相关报表等,做到分类管理、台账齐全,确保师生安全。



日前,汝州市寄料镇围绕“构建平安校园,培育创新力量”主题,组织综治办、派出所、社会法庭、司法所等单位到辖区各个学校进行普法教育,希望师生能把学法、知法、尊法、守法作为学习和生活的第一准则。图为该镇一中学生在宣传横幅上签名。

记者 赵国宇 通讯员 冯转见 李明 摄影报道

## 司法变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7年10月30日10时至2017年12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8号英协花园92号的房产进行公开变卖活动,详情请关注(网址: [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a213w.3064813.0.0.WmDIVt&user\\_id=1991614219](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a213w.3064813.0.0.WmDIVt&user_id=1991614219), 户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10月13日

## 司法变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7年10月30日10时至2017年10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信阳市浉河区谭家河乡及董家河乡的林权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第二次),详情请关注(网址: [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a213w.3064813.0.0.WmDIVt&user\\_id=1991614219](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a213w.3064813.0.0.WmDIVt&user_id=1991614219), 户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10月13日

## 司法变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7年11月2日10时至2017年11月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63号明鸿新城7号楼7层D座52号的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第二次),详情请关注(网址: [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a213w.3064813.0.0.WmDIVt&user\\_id=1991614219](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a213w.3064813.0.0.WmDIVt&user_id=1991614219), 户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10月13日

## ■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商丘实践系列报道之二十

□记者 何永刚 实习生 葛庆勋 通讯员 贺德威

# 柘城县法院：“铁面”执行 杜绝“人情案”

在执行工作中,除了“老赖”躲避执行的原因外,熟人讲情等外界干扰也是造成执行工作难以开展的重要因素。近年来,柘城县法院不断加强自身队伍建设,着力打造廉政建设的“铜墙铁壁”,以铁面无私的过硬作风,将讲情者拒之门外,为基本解决执行难打通了一条畅通之路。

在陈某和张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柘城县法院审理后判决张某偿还陈某40万元。判决生效后,张某拒不履行,陈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张某对办案法官的劝告置之不理,且拒不报告财产。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柘城县法院依

法对张某采取了强制措施。

被拘留后,张某仍不积极偿还债务,反而琢磨起了“歪门邪道”——通过关系找到柘城县法院院长张书勤求情,希望能网开一面。

说情者是张书勤的一位同学,两人关系不错,但在友情和法理之间,张书勤站在了法理一边。“你要是叙旧,我是你的同学;你要是讲情,我就是法院院长。只要张某不履行义务,你找谁都没用。”面对好友的求情,张书勤丝毫不留情面。

同时,张书勤向这位同学说明了法院打击拒执犯罪的决心,并劝告同学让其去做被执行人的工作。

最终,在张书勤的劝说下,这位讲情的同学反而成了张书勤的“说客”,促使被执行人张某主动履行了义务。

“法院是维护社会正义和司法公正的‘圣地’。”张书勤说,法院是人民的法院,不是某些人“行使特权”的个人衙门。因此,柘城县法院相继制定了多项执行工作规章制度,杜绝“人情案”的发生。

在柘城县法院,熟人、领导讲情,需作为担保人签一份责任担保书,“老赖”不履行义务,担保人要负责任;执行干警因人情关系影响执行工作开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这些措施,有效避免了“人情案”的发生。

为了加强执行队伍的作风建设,提高全院执行干警的思想意识,张书勤带头签订廉政建设责任书,形成全院上下一盘棋、共同抵制“人情案”的态势,彰显了柘城县法院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决心和信心。

“采取这些措施,目的就是‘屏蔽’外界干扰,杜绝‘人情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执行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司法权威和公平正义。”张书勤说。

现在,在柘城县托关系的“老赖”少了,前来法院讲情的人也少了,柘城县法院执行工作不讲情的做法已逐渐深入人心,许多“关系户”不敢再来讲情。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关于送达税务稽查文书的公告**  
郑州英法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37616908510):  
根据我局工作安排,需对你单位进行税务检查,因你单位注册地址不详且不在原址经营,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方式无法将《税务检查通知书》送达你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现将《税务检查通知书》(郑国税稽检通(2017)167号税务文书)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由法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持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等,来我局检查科领取税务文书。领取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112号。  
本公告自见报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10月13日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公告**  
郑州三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10105089045749):  
我单位于2017年9月29日对你单位下达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国税稽罚[2017]38号),内容是对你单位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税务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10000.00元的处罚决定,望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领取税务行政处罚决定,逾期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10月13日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公告**  
河南维之林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10104344874035):  
我单位于2017年9月29日对你单位下达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国税稽罚[2017]41号),内容是对你单位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的税务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10000.00元的处罚决定,望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领取税务行政处罚决定,逾期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10月13日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公告**  
河南维之胜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10104344873999):  
我单位于2017年9月18日对你单位下达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国税稽罚[2017]34号),内容是对你单位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的税务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10000.00元的处罚决定,望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领取税务行政处罚决定,逾期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10月13日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公告**  
郑州三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10105089045749):  
我单位于2017年9月29日对你单位下达了《税务处理决定书》(郑国税稽处[2017]165号),内容是对你单位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税务违法行为给予补缴增值税871801.83元及相应滞纳金的税务处理决定,望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领取税务处理决定,逾期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理决定有异议,必须先依照上述决定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方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10月13日